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傳真：(03)216159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檢坤 未 106 執緩 725 字第 09542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緩字第 725 號劉賢德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及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命令通知書各 1 件，本案受刑人劉賢德，請 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受刑人劉賢德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請向本署未股書記官洽領。(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03-2160123 分機 1085)。
- 二、本件執行傳票命令應到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檢察長彭坤業

檢察官 吳明嫻 決行